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5月3日的信(S/2002/52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随函所附泰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参看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2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 2002 年 5 月 1 日的照会，其中告知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审议并且商定关于泰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提交的报告的若干初步评论/问题（S/2002/10），谨随函转递以下资料，作为对你的上述照会所载评论/问题的答复。

常驻代表

大使

朱猜·甲盛沙（**签名**）

附文

对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泰国执行情况报告的问题的答复

第 1 段(a) 分段:

- 据反恐委员会对报告的理解, 目前泰国没有任何专门针对防止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规定, 但是打算通过拟议中的《刑法典》和《反洗钱法》修正案解决这个问题。反恐委员会欢迎能就拟议中的新规定提供详细大纲以及关于这些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刑法典》第 135/1、135/2 和 135/3 条的修正案文重点是, 界定恐怖主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所有的参与形式也包括在内——的范围。每类罪行所列刑罚范围都是巨细无遗, 包括罚款 6 万至 100 万铢泰币, 刑期自三年有期徒刑至死刑不等。上述三款的拟议中修正案文指定作为依照《洗钱法》规定的先犯罪行, 和依照《刑法典》第 7 条具体规定在泰国境外犯下而在该王国境内受到惩处的罪行。

《刑法典》和《洗钱法》的两项修正草案经内阁批准后, 于 2002 年 2 月提交议会。下议院组织秘书认为, 《刑法典》第 135/2 条修正案应当规定,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人有可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则应认为该人打算犯下这样的行为, 因此组织秘书指示国务委员会据此重新起草修正案文。

目前, 国务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第 135/2 条修正案文的重新起草工作, 将重新提交组织秘书审议。一经组织秘书批准, 这两项修正案文草案即将列入下议院议程供审议。

拟议中的《刑法典》和《洗钱法》修正案文的详细大纲见附件 A。

- 请特别说明审议中的修正案文是否将考虑到泰国已经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要求。

上文所述两项修正案文均考虑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要求。拟议中的《刑法典》修正案文规定对恐怖主义罪行严加惩处, 还规定提供财政或有形援助的任何类型的支持者也将受到惩处。《洗钱法》订正版授权有关当局, 即反洗钱办公室, 有权冻结与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任何资金。在这方面, 这两项修正案不仅充分履行了泰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而且还符合她今后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泰国目前尚未批准该公约。

第 1 段 (b) 分段:

- 如上所述, 反恐委员会谨请贵国根据本分段的要求, 提供《刑法典》修正案中那些将提供和募集资金、财政资产及其他经济资源以支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的具体条款的概要。

请参考第 1 段 (a) 分段和附件 A。

第 1 段 (c) 分段:

- 请根据本分段的要求, 介绍《刑法典》和《洗钱法》修正案中那些旨在授权冻结支助恐怖主义的实体及个人的资金、财政资产及其他经济资源的部分。

拟议中的《洗钱法》修正案文 (请见附件 A), 《刑法典》第 135/1、135/2 和 135/3 条所规定的罪行被指定为依照《洗钱法》规定的先犯罪行为之一, 因此授权有关当局, 即反洗钱办公室, 冻结支助恐怖主义的实体及个人的资金、财政资产及其他经济资源。

《洗钱法》授权由反洗钱办公室任命的交易委员会检查与作为依照该法规定的先犯罪行为之一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有关的一笔交易或财产。根据第 48 条规定, 委员会可授权暂停被认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 暂停期最长为 90 天。该法还授权委员会下令扣押或查封发现与依照《洗钱法》规定犯下罪行有关的任何财产。

- 拟议中的修正案文将规定冻结在泰国境外与泰国境外的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人和实体在泰国境内保有的资金吗?

拟议中的《刑法典》修正案文第 7 条规定, 在泰国境外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将按在泰国境内犯罪人惩处。另外, 如上所述, 恐怖主义罪行指定为《洗钱法》第 3 条所述先犯罪行为。因此, 与泰国境外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泰国境外个人和实体存放在泰国境内的资金, 被视为“与犯下罪行有关的财产”, 可适用《洗钱法》所规定的扣押及查封财产措施。

- 请说明法律是否要求金融机构, 包括主要金融部门之外的中介人 (例如, 律师), 向有关公共当局报告可疑交易。如果是, 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如何? 如果不是, 拟议中的修正案文是否解决了这个问题?

依照《洗钱法》规定, 金融机构、土地部下属各政府单位和从事与投资或调动资本有关的交易的经营或顾问业务的交易人, 需要向反洗钱办公室举报任何可疑的交易。

该法第 3 条对“金融机构”的界定如下:

- (1) 泰国银行、商业银行及依法特别建立的这类银行;

- (2) 金融公司、地产信贷公司及根据证券和股票交易法建立的证券公司；
- (3) 泰国工业金融公司和小型工业金融公司；
- (4) 人寿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
- (5) 储蓄合作社；或
- (6) 经营与《部级条例》所述金融活动有关的其他这类业务的法人。

因此，根据第六个定义，“金融机构”在广义解释上可包括主要金融部门之外的中介人。

不遵守举报可疑交易规定的处罚，罚款最高可达 30 万铢泰币。

- 请说明泰国中央银行依照其规管权向金融机构发出的通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泰国银行的通告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是，实际上，泰国的所有商业银行和货币机构都遵守这类通告所载指导方针，并向泰国银行报告它们的行动。

第 1 段(d)分段：

- 请说明拟议中的修正案是否明令禁止泰国国民以及泰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以提供资金等各种方式支助恐怖主义活动。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条款的概要。

拟议中的《刑法典》修正案第 135/2 条规定，任何人提供“人力、武器、财产或任何支助”以供犯下恐怖主义活动”，将被视为犯下恐怖主义行动。如果被判定有罪，该人将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三年至二十年有期徒刑，而且还要交纳罚款 6 万至 100 万铢泰币。另外，修正案文第 135/3 条规定，惩处为犯下恐怖主义行动而提供或汇集财产的任何人。

- 请说明是否有管理慈善机构和协会募集与使用资金的任何规约。

1957 年《与合伙企业、有限伙伴关系、有限公司、协会以及基金会有关罪行法》就泰国的任何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协会、基金会以及慈善协会如何募集及使用资金作出规定。有关各条如下：

第 56 条任何基金会或协会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如果其活动超出该基金会或协会的原则的范围，而且该项活动危及泰王国的公共治安或安全，可被判处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处以不超过 6 万铢泰币的罚金，或双罚并处。

第 66 条任何基金会或协会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如果其活动超出该基金会或协会的原则的范围，而且据信该项活动危及泰王国的公共和平或安全，可被判处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处以不超过 6 万铢泰币的罚金，或双罚并处。

- 请说明可供管制包括地下汇款制度在内的各种替代汇款制度的现有法律和程序。

泰国银行根据《1942 年货币交换管制法》的授权发布的第 13 号通知规定，除了得到授权的银行、公司或个人，任何人不得擅自买卖、借贷、兑换或汇拨外币或其他外国兑换媒体。

凡不遵守该法令规定者，可被处以 2 万铢泰币罚金，或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或双罚并处。

第 2 段(a)分段：

- 请说明《刑法典》修正案中授权遵守本分段规定的部分。

拟议中的《刑法典》修正案第 135/2 条规定，任何人“提供人力、武器、财产或任何支助以供犯下恐怖主义行动”都将受到惩处。另外，第 135/3 条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罪行，即，为犯下恐怖主义行动而招募人员、储存武器、提供或汇集任何财产、或组织任何准备工作或阴谋策划。这两项条款授权遵守本分段的规定。

- 是否有管制国内制造、出售、拥有和处置武器的法律文书？

管制国内制造、出售、拥有和处置武器的有关法律如下：

(1) 《1987 年战争军需品管制法》，该法禁止个人进口、购置、带入、制造或拥有武器，除非经过国防部常务秘书许可。该法还规定，不得将这种许可发给任何可能给公共治安带来任何暴力事件的人。

(2) 根据《1947 年火器、弹药、爆炸物品和烟花以及仿造火器法》，未经登记官员许可，任何人不得制造、购置、拥有、使用或进口枪支、子弹或爆炸物。不得将这种许可发给任何可能给公共治安带来任何暴力事件的人。

- 泰国如何管制武器及爆炸物品的国际贸易，以确保其不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

《1987 年战争军需品管制法》和《1947 年火器、弹药、爆炸物品和烟花以及仿造火器法》规定，除非经过当局批准，禁止出口武器和爆炸物品。上述两项法令还就任何制造或采购军火和武器的行为作出规定。因此，武器和爆炸物品的贸易及制造是由政府有关机构规管和管制的。另外，《1952 年军事装备和材料出口管制法》和《1992 年军事装备和材料出口管制法令》规定武器及爆炸物品的出口或转运须经国防部长或者部长指定的人员批准，而且出口或转运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外国政府应根据与泰国王室政府签立的协定，提出出口或转运请求，

2. 须为经过国防部长批准的用于战争时期的政府的军备和材料。
3. 出口或转运应作为经国防部长批准的商务公开进行。

- 请概述旨在防止实体和个人在泰国境内或境外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招聘人员、募集资金或征集其他形式的支助的立法措施及实际措施，特别包括：

- 在泰国境内或者从泰国向其他国家招聘人员、收集资金或征集其他形式的支助；

泰国现行《刑法典》第 4 条规定，凡在泰国境内犯下罪行的人均应受到惩处。第 5 条规定，任何罪行，即使只有部分罪行是在王国境内犯下的，或者所犯罪行的后果按照罪犯的蓄意发生在王国境内，或者根据所犯罪行的性质，其所导致的后果应当发生在王国境内，或者可以预料后果将会发生在王国境内，该罪行应被视为在王国境内犯下的罪行。拟议中的第 7 条的修正案文规定，任何人犯下本条明文规定的罪行，包括与第 135/1、135/2 和 135/3 条规定的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均在王国境内受到惩处。

《刑法典》修正案文第 135/2 和 135/3 条将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而“招聘人员、收集资金及征集其他形式支助”的行为以犯罪行为论处。依照新的第 135/2 和 135/3 条规定的罪行，不论是在王国境内还是王国境外犯下的，也将被视为可依照《刑法典》第 4、5 和 7 条规定在王国境内受到惩处的罪行。

- 欺骗性活动，例如，在招聘人员时，向应聘者介绍的招聘目的（例如教学）与真实目的不同；和通过掩护性组织募集资金。

《刑法典》第 341 条规定：“任何人若以宣称谎言或隐瞒本应披露的事实的方式不诚实地欺骗他人，而且通过这种欺骗，从受骗人或第三方那里获得财产，或使受骗人和第三方执行、取消或销毁一份权利文件，即被视为犯下欺骗和欺诈罪，应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过六千铢泰币的罚金，或双罚并处。”

《刑法典》第 343 条还规定：“如果依照第 341 条规定的罪行是以向公众宣称谎言或隐瞒本应向公众披露的事实的方式犯下的，该罪犯将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过一万铢泰币的罚金，或双罚并处。”

- 如果目前尚无此类措施，这些问题是否在本报告所述修正案文中得到处理？

见上文。

第 2 段 (b) 分段:

- 泰国是否有一个机构专门负责反恐事宜, 或者这是由若干部门或机构负责? 若为后一种情况, 各实体之间如何进行协调?

反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是泰国负责领导和协调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战略的机构间组织。委员会由有关机构的部长和高级官员组成, 由总理领导。在运作一级上, 则有反国际恐怖主义行动中心, 为附属最高总指挥部的专门机构。该中心是进行反恐的主要推动力量。在危机情况下, 该中心变成独立组织, 直接接受总理的领导并向他负责。

- 各机构是否各自独立制定战略, 还是执行上级制定的措施? 由谁确定政策并分配各机构的任务 (若有这种情况的话)?

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1993 年) 为有关机构制定了广泛的反恐框架和政策指南。该政策由国家安全理事会办公室提出, 于 1983 年由内阁首次批准。现行政策是 1993 年通过的修改文本, 一直执行到现在。根据该政策, 反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国际恐怖主义行动中心是监督和协调所有反恐努力的主要组织, 以确保符合该政策。

- 泰国是否有法律或行政机制使其机构能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早期预警, 包括交流信息?

根据 1985 年《国家情报法》第 4(6) 条规定, 国家情报机构负责与外国协调情报和反情报事项, 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此外, 关于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 (1993 年) 将国际恐怖主义定义为对人类的威胁, 需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而加以预防。该政策的一个指导原则是鼓励与外国密切合作。因此, 交流情报和提供早期预警是泰国各机构的通常做法。

- 泰国有否缔结有关反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无论是作为单独事项还是打击犯罪运动的一部分?

尽管泰国当局在反恐方面与外国对应部门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和许多其他形式的合作, 但 9/11 事件才突出显示了建立双边和多边正式安排的必要性。泰国刚与澳大利亚缔结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最后草案。该谅解备忘录涉及广泛的合作领域, 从交流信息和情报到取缔人口走私和防务合作。预期将于 2002 年 7 月下旬在东盟部长级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后续论坛期间正式签署。

在区域一级, 泰国按照 2001 年 11 月的《东盟领导人关于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在东盟框架内加强反恐合作。2002 年 2 月, 泰国在普吉主办了东盟外长务虚会, 期间东盟外长表示有政治意愿合作反恐并寻求长期预防和取缔恐怖主义的切实方式方法。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东盟外长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实施东盟打击跨国罪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中

的恐怖主义部分。在更为广泛的区域方面，泰国和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曼谷共同举办了东盟区域论坛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讲习班。

此外，泰国政府表示愿意加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之间于 2002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交流信息和建立通讯程序的三边协定》。泰国当局正在研究需要修改或颁布国内法的细节，以便有能力遵守《协定》。

在更为具体的金融交易领域，泰国通过反洗钱办公室，参与埃格蒙特小组的行动和协调努力，并且是亚太反洗钱小组的成员。

第 2 段(d)分段:

- 目前是否有法律条文禁止使用泰国领土在泰国境外进行恐怖主义行动?

《刑法典》第 135/1 条的拟议修正案文规定，进行恐怖行为是为了“恫吓民众、威胁或逼迫泰国政府或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进行或不进行某一行为。”因此，这一拟议修正案文禁止使用泰国领土在泰国境外犯下恐怖行动。

至今仍然有效的国家安全政策（1998-2001 年）也规定，将努力防止来自邻国的一批人或运动出于敌对的政治目的进入或使用泰国领土反对他们自己的政府。

- 负责麻醉药品管制、财务支出核实、安全和边境管制的机构之间有何机构间协调机制?

2000 年 10 月，总理以国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下令成立了防止和解决跨国犯罪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提供政策指导和作为与跨国犯罪事宜有关的机构间协调的论坛，以使用更为统筹一致的方式防止和解决这一问题。又设立了防止和解决跨国犯罪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办公室，作为国家安全理事会办公室一部分，以便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并协调政策的实施。

第 2 段(e)分段:

- 请简要介绍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现有刑法规定。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种其他行为的法案 B. E. 2521 (1978 年)

(2) 关于在船上的犯罪和犯有某种其他行为的法案(第 2 号)B. E. 2538(1995 年)

这两项法案的颁布是为了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如下: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 9 月 14 日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年9月16日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蒙特利尔，1971年9月23日

(d) 《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

(3) 《刑法典》，特别是其中关于王国安全、公众和平和公共危险方面的罪行。

- 泰国法院处理下述各种犯罪行为的权限如何：

- 泰国公民或常住泰国的人（无论该人是否现在出现在泰国）在泰国境外进行的行考；

- 现在出现在泰国的外国国民在泰国境外进行的行考？

《泰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2条指出，“当某项罪行是在某法院属地管辖权内进行、指控或认为进行的，将由该法院审理和判决。然而：

(1) 被告的住所或逮捕地点或官方调查是在上述法院属地管辖权之外的，则该案件可由对这类地点有属地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和判决；

(2) 在泰国境外所犯的罪行将由刑事法院审理和判决。如果调查是在任何一个法院的属地管辖权内的某个地点进行的，则该法院也可审理和判决这一案件。”

《刑法典》第8条规定，“任何人在王国境外犯罪都将在王国境内惩处，只要：

(a) 犯罪者为泰国人，且罪行发生所在国的政府或受害者要求惩处；或

(b) 犯罪者为外国人，受害的是泰王国政府或泰国人，且受害者要求惩处。”

《刑法典》第7条的拟议修正案文指出，**任何人**在泰国境外进行依照第135/1、135/2和135/3条规定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将在王国内予以惩处。

第2段(g)分段：

- 有否提出任何进一步措施防止伪造、假冒或欺诈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书？

除上份报告中提到的以外，没有进一步的措施。目前，有关当局正在大力执行已有的全部措施。

第 3 段(c) 分段:

- 请说明根据 1929 年《引渡法》规定，引渡是否需以双边条约的存在为条件。

根据 1929 年《引渡法》规定，引渡不需以双边条约的存在为条件。换言之，泰国立法允许无双边条约的引渡。《引渡法》第 4 条规定，泰王国政府可酌情将被控或被判决在外国管辖权内犯罪的人交给与之无引渡条约的该国，只要根据泰国法律，这类罪行可受到一年以上的监禁惩处。实际上，泰国已在对等基础上将人引渡给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

第 3 段(d) 分段:

- 反恐委员会欢迎泰国提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报告：
 - 加入尚未加入的文书；
 - 颁布立法并作出其他必要安排，实施已加入的文书；

内阁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决定建立负责考虑使泰国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委员会。委员会有以下职责：

(1) 审议泰国尚未加入的八个公约的内容，并审议颁布有关恐怖主义的新立法或修正现有法律规定的必要性，以便使泰国能充分遵循这些公约；确定加入这些公约的优先事项；

(2) 考虑和准备泰国在起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会议上的立场

委员会已经开过三次会议，并决定颁布新的立法和修正现有的法律规定，即《刑法典》、1929 年《引渡法》和 1992 年《刑事案件互助条约》，以便充分遵循泰国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泰国预期在今年年底前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第 3 段(e) 分段:

- 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罪行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泰国加入的双边条约中？

是。最近泰国在双边基础上缔结的引渡条约中，采用排除法或具体规定可引渡罪行为可判监禁一年或一年以上罪行的无名单法，可引渡罪行包括根据双方法律均可判以一年以上监禁或其他拘留形式或施以更严重惩罚的全部罪行。对那些采用具体规定准予引渡的罪行名称的可引渡罪行的例举法的双边条约而言，可根据《泰国引渡法》准予引渡条约没有包括的罪行。例如，比利时案件。依照泰国为遵循其批准的四项反恐怖主义公约所负有的义务而颁布的执行立法规定，该四

项公约所包括的罪行也是泰国法律规定的罪行，可判处一年以上刑罚，因此也是可引渡罪行。例如，《关于民用航空的某些罪行法》（1978年）和《关于民用航空的某些罪行法》（第2号）（1995年）规定，那些犯有东京（1963年）、海牙（1970年）、蒙特利尔（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1988年）包括的罪行者，可判处5至20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第4段：

- 泰国可否设法解决决议第4段所表达的忧虑？

请见第2段(d)分段之二。

其他事项：

- 能否请泰国提供一份为实际执行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规章和其他文书而建立的行政机制的组织图，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财政监督当局。

有关当局的组织图，即泰国皇家警察、移民局、税收部、海关部和反洗钱办公室，如附件B、C、D、E和F所示。

对《刑法典》的拟议修正案文

第135/1条

任何人犯有下列任何一项刑事罪行，意图恫吓民众、威胁或逼迫泰国政府或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动，都应认为是在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应受到死刑或终身监禁或3至20年监禁的科处。此人还应缴付罚款60 000-1 000 000 铢。

(1) 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亡或损害自由

(2) 造成公共交通系统、电信系统或公众使用的基础设施严重损害的任何行为；或

(3) 造成国家或政府、个人或环境系统所有的财产、场地、设施或系统损害的任何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

按照国际法原则反对外国占领或侵略的行为不应视为恐怖罪行。

第135/2条

任何人威胁进行恐怖行为；或为进行恐怖主义提供部队、武器、财产或任何支助，此人根据第135/1条规定应被认为是在进行恐怖行为，应受到第135/1条明定的惩罚。

第 135/3 条

任何人：

纠集人员或储存武器、提供或累积财产，或组织任何筹备或阴谋，以便进行恐怖行为；或进行恐怖计划中的部分罪行；或唆使人们参与进行恐怖主义；或隐瞒所知道的恐怖主义行为。

此人应接受监禁 3 至 5 年和缴付罚款 60 000-300 000 铢的科处。

《洗钱法》第 3 条的拟议修正案**法令第 3 条**

目 前	拟议的修正
<p>“先犯罪行为”是指与以下任何一项有关的罪行</p> <p>(1) 依照麻醉品管制法律或依照取缔涉及麻醉品罪行罪犯的措施的法律规定的麻醉品。</p> <p>(2) 依照《刑法典》规定的性行为，只限于勾引、引诱或拐走妇女和儿童从事猥亵行为以满足他人性欲的情况；拐走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罪行；依照关于预防和取缔买卖妇女和儿童措施的法律规定的罪行；或依照关于预防和取缔卖淫的法律规定的罪行，只限于勾引、引诱或拐走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情况；或涉及拥有、监管或管理卖淫生意或卖淫场所机构或在卖淫场所内担任妓女控制人的罪行。</p> <p>(3) 依照《刑法典》规定的公共诈欺，或依照关于公共诈欺性质的贷款的法律规定的罪行。</p> <p>(4) 涉及贪污或诈欺或对财产行使暴力行为或依照商业银行法律、关于金融、证券和地产信贷业务的法律或关于证券和股票交易所的法律规定，由经理或董事或对这类机构业务负责或利害攸关的任何人的不诚实行为。</p> <p>(5) 依照《刑法典》规定的公职人员渎职或司法人员渎职，依照关于国家组织或机构官员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的罪行，或依照其他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渎职和或公职人员不诚实的罪行。</p> <p>(6) 涉及依照《刑法典》规定的声称有帮会或犯罪团伙影响力而犯下的敲诈或勒索行为。</p> <p>(7) 涉及依照海关法规定的走私行为。</p>	<p>在拟议的修正案中，先犯罪行为将包括依照《刑法典》第 135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这样，《洗钱法》规定的惩罚也将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p>

第四章 “交易委员会”内的几条

第 34 条 交易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 (1) 检查与某一犯罪活动有关的交易或财产；
- (2) 依照第 35 或第 36 条规定命令暂停交易；
- (3) 执行第 48 条规定的各项行动；
- (4) 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项法令的结果的报告；
- (5) 履行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 35 条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任何一项交易与从事洗钱犯罪活动有联系或可能有联系，交易委员会有权发出书面命令，暂停此种交易一段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固定期间。

如果有迫切需要或情况紧急，秘书长依照第一款规定可命令目前暂停交易，并将此事报告交易委员会。

第 36 条 如果有可靠证据证明任何一项交易与从事洗钱犯罪活动有联系或可能有联系，交易委员会有权发出书面命令，暂停此种交易一段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固定期间。

第六章 财产诉讼内的几条

第 48 条 在审查关于从事交易的报告和资料时，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与某一犯罪活动有联系的任何财产可能被让渡、分配、移走、藏匿或隐藏，交易委员会有权命令暂时没收或扣押此种财产，期限不超过 90 天。

如果需要迫切或情况紧急，秘书长可命令暂时没收或扣押第 1 段所述的财产，然后将此事报告交易委员会。

对第 1 段所述的关于从事交易的报告和资料进行的审查，应根据《部级条例》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

因从事交易而致财产被没收或扣押的人或与这些财产有关的人，可出示证据证明此种交易中的金钱或财产不是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以便根据《部级条例》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取消没收或扣押令。

在斟酌情况由交易委员会或秘书长命令没收或扣押财产、或命令取消此种命令时，交易委员会应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第 49 条 在不违反第 48 条第 1 段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有可靠证据表明任何财产是与犯下罪行有关的财产，秘书长应将此案送交政府检察官审查，并向法院提出申请下令毫不延误地把此种财产上交国家。

如果政府检察官认为案件理由不够全面，不能向法院申请下令把全部或部分财产上交国家，政府检察官应毫不延迟地通知秘书长，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此目的，应具体说明哪些事项不全面。

秘书长应毫不延迟地根据第 2 段规定采取行动，并向政府检察官提交更多事宜，以便重新审查。如果政府检察官仍然认为案件的初步证据不够确凿，不能向法院申请下令把全部或部分财产上交国家，政府检察官应毫不延迟地通知秘书长，以便将此事送交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在收到秘书长送交事项的 30 天内对此事项进行审理和作出决定，秘书长应按照董事会的决定行事。如果董事会在此时限内没有作出决定，就应按政府检察官的意见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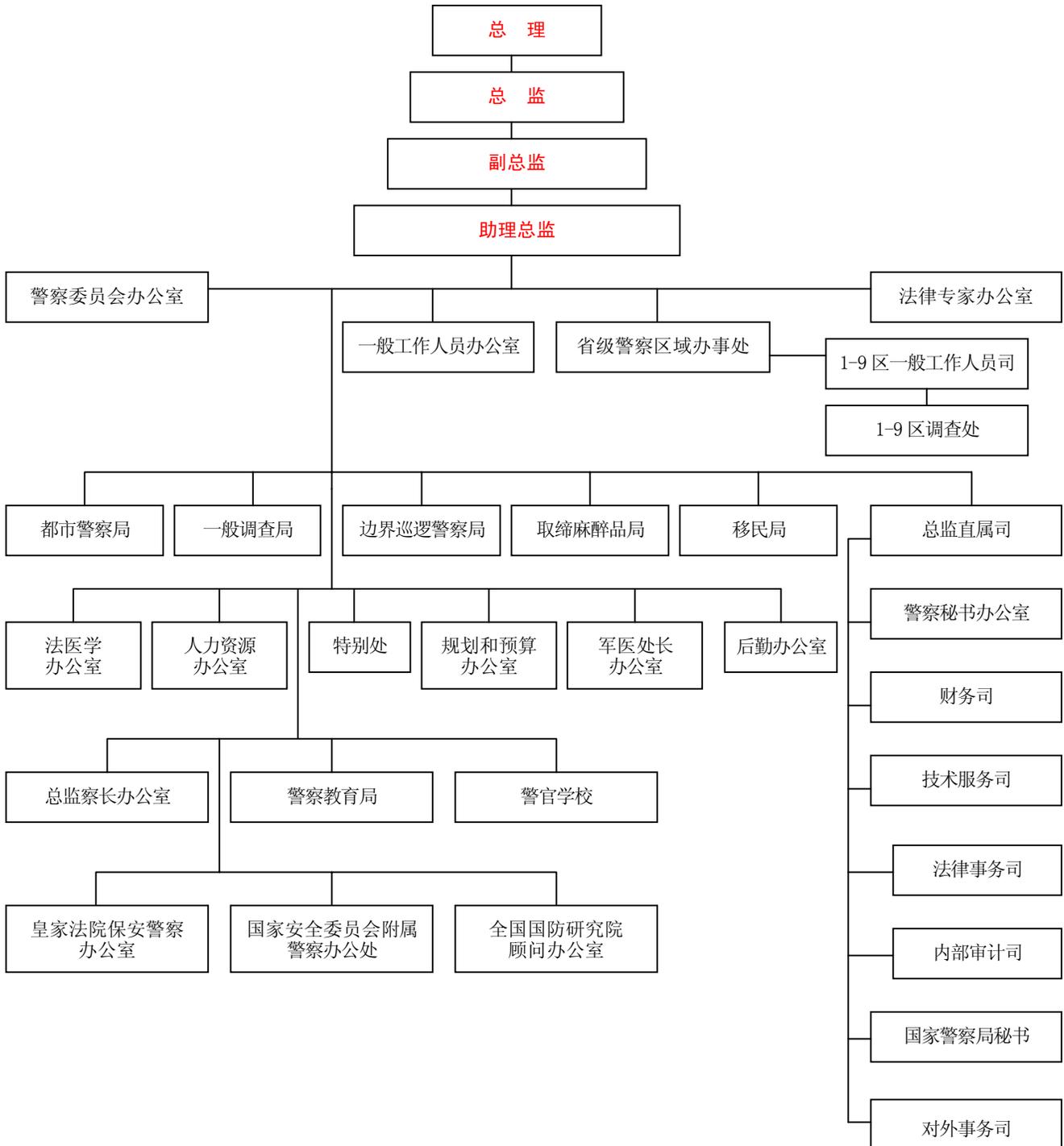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允许提出申请，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并且已根据第 3 段规定按照政府检察官的意见采取了行动，此案就此了结，不得就同一财产再对此人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得到新的重要证据，很可能促使法院下令把财产上交国家。

法院在收到政府检察官提出的申请后，应命令把关于此事的通知张贴在法院，并在当地大量发行的报纸上连续登载两天，以便使可能声称拥有该项财产或与其有关的人可在法院发布命令之前提出申请。法院还应命令把通知副本送交秘书长，以便张贴在办公室和财产所在地的警察局。如果有证据表明有一人可要求这一财产的所有权或对财产拥有权益，秘书长应将此事通知此人，以便其行使有关权利。通知应使用要求有回执的挂号信，寄达此人有记录的最后一个地址。

就第 1 段所述案件说，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采取行动保护在先犯罪行为中受伤的人的权利，秘书长应根据规定此种罪行的法律规定，把案件送交主管官员，以便按照该法律规定对受害人的权利给予初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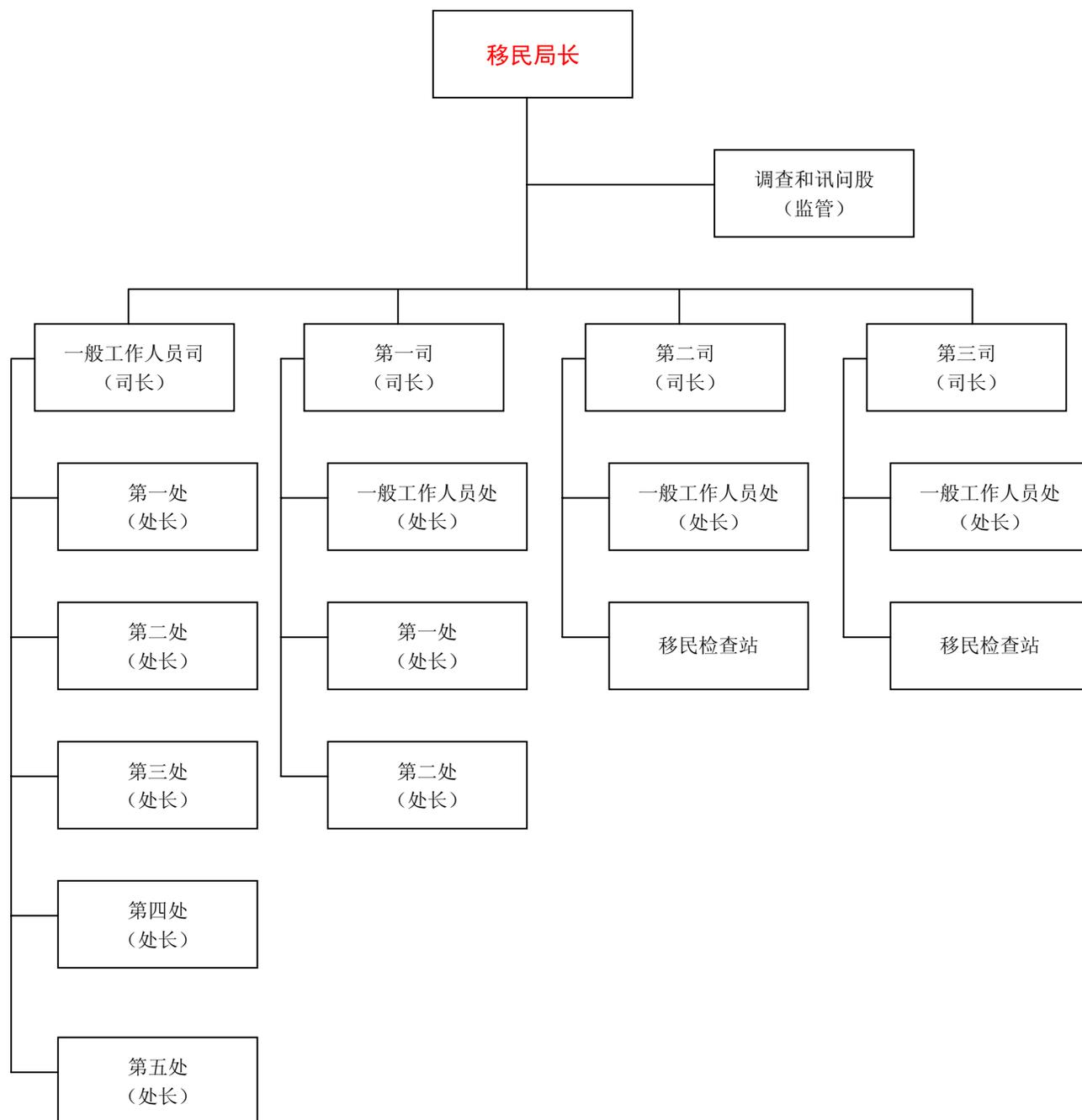
附件 B

泰国皇家警察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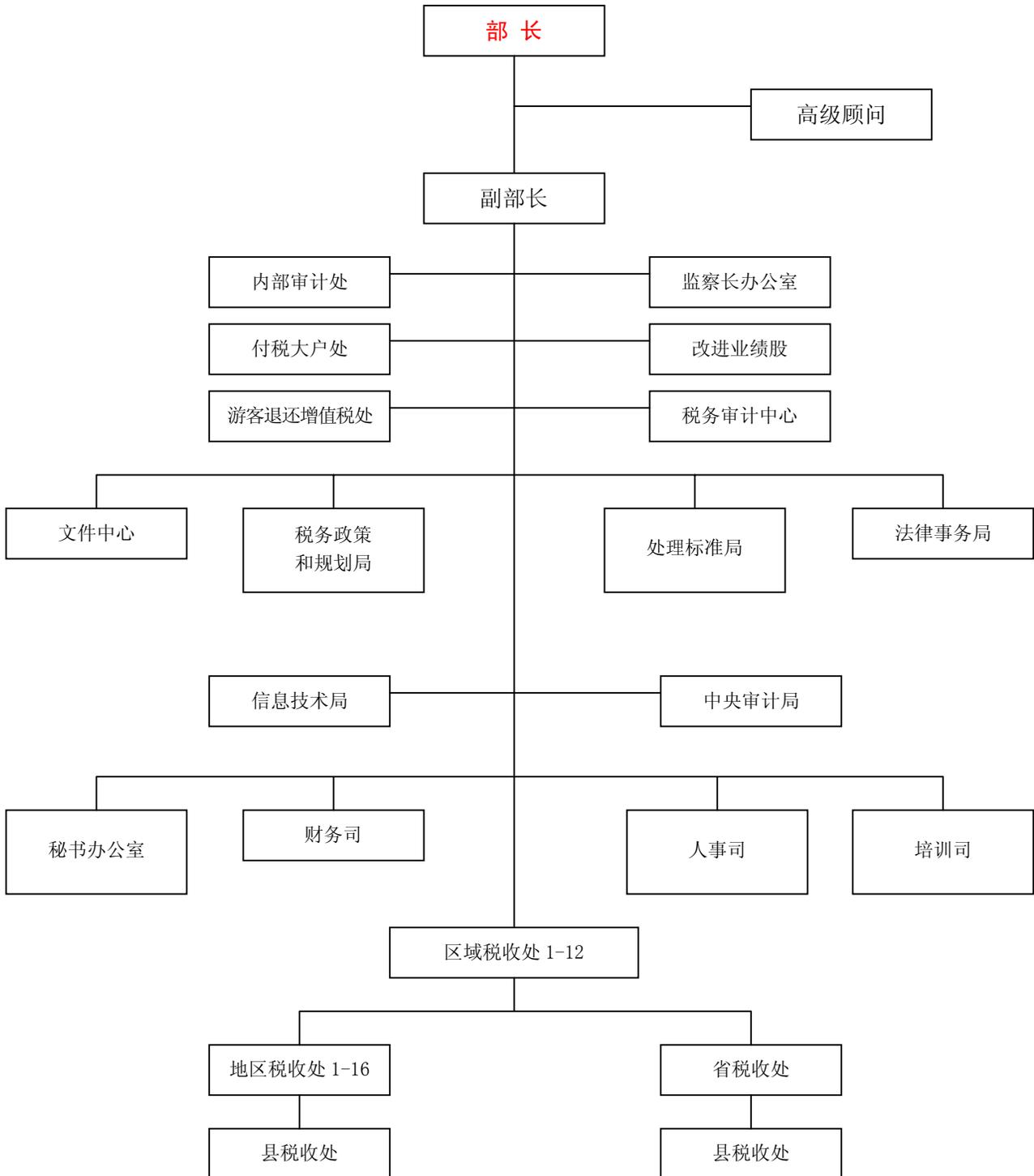
附件 C

移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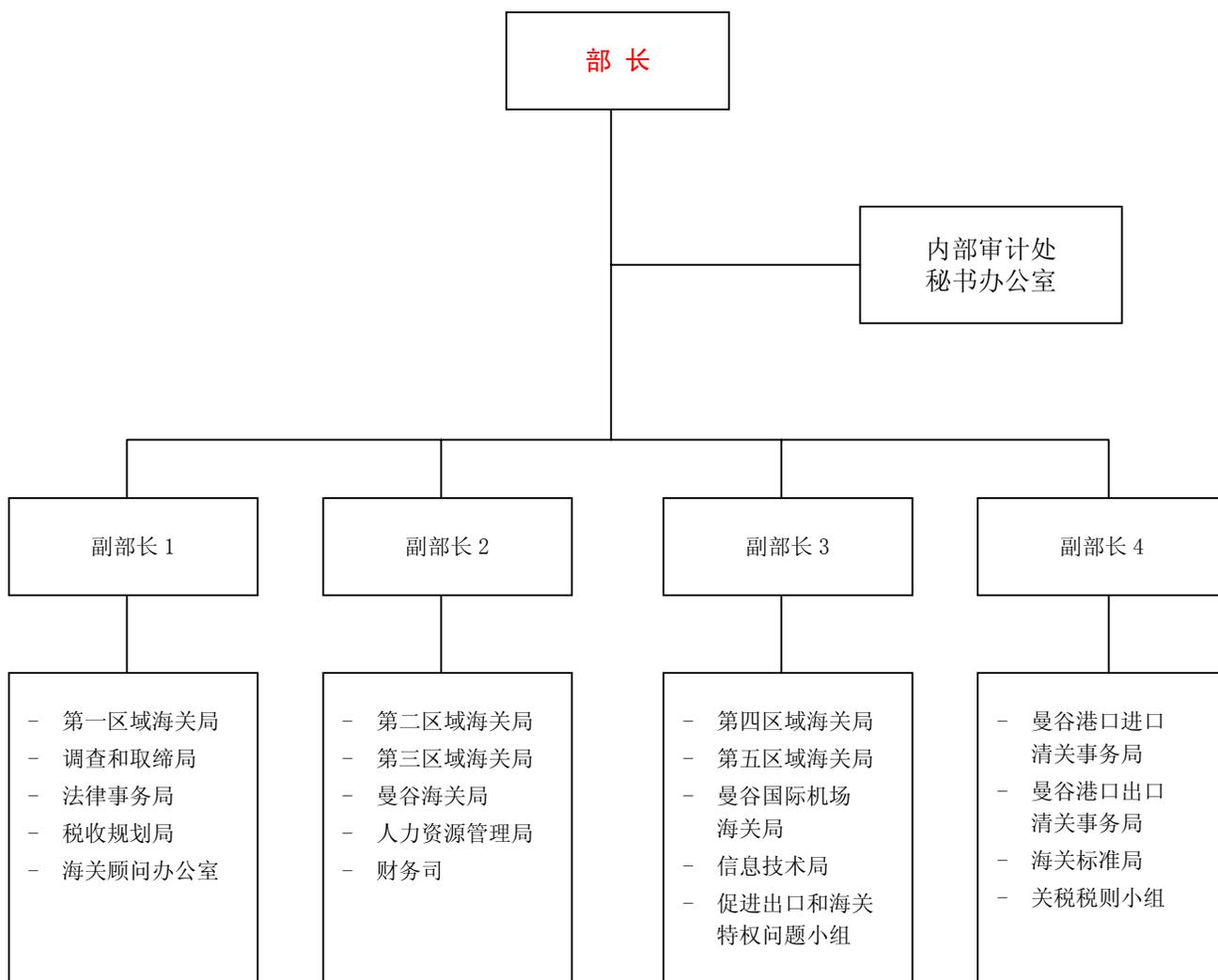
附件 D

泰国税收部



附件 E

泰国海关部



附件 F

反洗钱办公室

